



民商法司法解释实例释解丛书

主编 / 黄松有

劳动争议 司法解释实例释解

LAO DONG ZHENG YI SI FA JIE SHI SHI LI SHI JIE

（根据最新司法解释修订）

人民法院出版社

民商法司法解释实例释解丛书

主 编 / 黄松有
撰写人 / 孙瑞玺

劳动争议
司法解释实例释解

(根据最新司法解释修订)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争议司法解释实例释解:根据最新司法解释修订/
黄松有主编. —2 版.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 2
(民商法司法解释实例释解丛书)
ISBN 978-7-80217-165-7

I. 劳… II. 黄… III. 劳动争议—处理—法规—
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5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8888 号

民商法司法解释实例释解丛书

劳动争议司法解释实例释解

(根据最新司法解释修订)

黄松有 主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滕德京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579 千字

印 张 20.5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2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165-7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民商法司法解释实例释解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黄松有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松波	王运声	王东敏	王 闯
王宪森	王树茂	王燕仓	叶小青
刘立新	刘 敏	刘银春	刘德权
朱珍钮	何 志	吴合振	吴庆宝
吴晓芳	宋春雨	张晓秦	李后龙
汪治平	陈现杰	陈燕华	郑学林
金剑锋	姜 伟	官 鸣	郭 兵
郭 琳	高晓力	高莎薇	曹士兵
曹守晔	傅和平	韩豫宛	褚红军
鲍圣庆	石建明	洪志坚	柴建国
滕德京			

修订说明

本次修订主要基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的公布和施行，在该解释正式出台前，最高人民法院曾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尽管该意见稿与《解释（二）》的内容存在差别，但是基本相同的内容也大量存在，本书在修订前已将《征求意见稿》作为重要参考内容而置于本书相关部分之中，而《征求意见稿》与《解释（二）》基本相同的内容，也当然为《解释（二）》的内容所替代，因此，此次修订对本书的框架和基本内容没有产生大的影响。为便于读者阅读，现将本书架构方面的修订与基本内容的修订分别说明如下：

本书架构方面的修订：第三部分第五个问题的副标题修订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均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同一裁决，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并案审理，双方当事人互为原告和被告；第七部分第二个问题的副标题修订为：用人单位根据《劳动法》第四条规定，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已向劳动者公示的，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依据。用人单位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劳动者请求优先适用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书内容方面的修订：《解释（二）》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在本书第一部分第一个问题、第二问题及第三个问题中修订；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在本

书第八部分第一个问题中修订；第九条、第十条在本书第三部分第二个问题中修订；第十一条在本书第三部分在第五个问题中修订；第十六条在本书第七部分第一个问题中修订。除此之外，本书绪言部分第二个问题及第三个问题对应的部分也进行了修订；本书第三部分第二个问题中根据新公布的《破产法》和《公司法》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书出版至此次修订已有一年，承蒙读者厚爱，销售数量可观。在此期间，很多读者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与笔者进行交流并对本书提出意见，这些宝贵的意见也是本书修订的原因之一。如河北一读者多次通过电话与笔者交流，并问本书原版第 278 页注释④引用《劳动争议处理办法》是否存在？经笔者核对，是笔者引注错误所致，故此向该读者致歉。因此，本书修订时笔者做的第一个工作就是将原书第 278 页的注释④修订，即将错误的《劳动争议处理办法》修订为正确的《劳动争议处理条例》。感谢这些读者，正是他们的关心，才使本书修订成为必要。

感谢人民法院出版社以及本书的责任编辑陈燕华老师。正是由于人民法院出版社及陈燕华老师的信任和支持才使本书得以修订并与大家见面。在此要特别感谢陈燕华老师，本书出版至此次修订前，许多读者是通过陈燕华老师与笔者联系上的，陈燕华老师成为读者与笔者联系的“红娘”，记得今年陈燕华老师到东营参加会议与笔者见面主要谈的还是丛书及本书的修订问题。

感谢导师王轶老师。本书出版后老师特别高兴并给予巨大鼓励。老师的鼓励是笔者不断进取的精神动力。

感谢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何志老师。对本书的修订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这些宝贵意见已充分体现在本书中。

孙瑞奎

2007 年 1 月 11 日于东营

前言

任何法律皆有漏洞，系今日判例学说共认之事实。^①德国历史法学派创始人萨维尼（F. K. V. Savigny）指出，法律自制定公布之时起，即逐渐与时代脱节。^②因此，在制定法律的时候，无论如何审慎周详，字斟句酌，也难免在文义和语境上产生疑义；无论如何总结社会矛盾的方方面面，在复杂多样的现实生活面前，也难免出现疏漏不周，挂万漏一；无论如何精雕细凿，科学圆满，也无法克服法律的稳定性和适用性的冲突倾向。可见，法律自诞生之日起，即诞生了与之形影相随的法律解释。

按照我国法律解释的基本框架，可将法律解释的内容区分为“法律条文本身”和“法律具体运用”两大类，前者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称为立法解释），后者由有关司法和行政机关分工解释。显然，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当属于后者。尽管司法解释的效力低于立法解释，但由于法律过于原则和抽象以及法律漏洞的存在，不仅给法官适用法律造成了困难，而且为法官留下了极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因此，在法律存在着漏洞的情况下，司法解释具有填补漏洞的作用。实际上，由于法律规则是对复杂的社会现象进行归纳、总结而作出的一般的、抽象的规定，因此，人们对规则的含义常常有可能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理解。而每一个法

①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一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86页。

② 转引自梁慧星：《民法解释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47页。

官在将抽象的规则运用于具体案件的时候，都要对法律规则的内涵及适用的范围根据自身的理解作出判断，而此种判断实际上就是一种对法律的解释。更何况成文法本身不是完美无缺的，而总是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漏洞，因此，法律解释对任何法律的适用都是必不可少的。尤其是在司法过程中，更需要对法律规范作出明确的解释，从而正确地适用法律和公正地裁判案件。

在我国的法律制度中，司法解释颇具中国特色，不仅实行判例法的英美法系没有，即使是实行成文法的大陆法系也没有。在大多数西方国家，一般没有“司法解释”一词，“法律解释”就是“司法解释”的代名词，二者含义一样。大多数西方国家的“司法”就是指法院的审判活动，司法机关就是法院，司法解释（即“法律解释”）指的就是法院或法官对法律的解释。尤其是在普通法系国家，法官制作的判例不仅可以对成文法进行解释，而且还可以创制法律规则，对于法律的解释也只有法官才有这样的权力。在大陆法系国家，尽管曾经一度否认过法官对法律的解释，但二战后德国最高法院复审制度的确立，最终使法官的司法解释权得到了巩固。而我国建立的司法解释体制是“二元一级”的完全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司法解释体制，在此体制之下，司法解释被分为审判解释和检察解释，前者主要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后者则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因此，司法解释是保障我国法律正确适用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成为了我国法的重要渊源，并在我国解释体制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

最高人民法院历来非常重视司法解释工作，并于1997年6月专门作出了《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对司法解释的制定程序，包括立项、协调、备案、起草、论证、修改、通过、发布、补充、修改和废止等作了规定，并明确指出：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解释，并经发布的司法解释，具有法律效力。依据该规定，司法解释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三种类型：一是“解释”，是指最高人民

法院就立法机关制定的某一实体法或程序法的规范内容，或者就特定的案件类型以及解决倾向性问题中的法律适用，进行具体而全面的解释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审判规范。它的体裁和构成与成文法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基本属于法律细则化的范畴，发挥着填补法律空白、消除内容上的暧昧和抵牾、为立法机关提供经验以及规范素材等多种功能；二是“规定”，即根据审判活动的实际需要确立审理案件的标准和规则。这种规定的内容往往与法院内部的业务、事务以及程序性和技术性问题有关，基本上属于审判系统本身活动的规章制度；三是“批复”，为最高人民法院对高级法院、军事法院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具体问题或者请示的答复意见，有的涉及个案处理，有的涉及司法政策，有的涉及操作规则。这些司法解释特别是前两类司法解释的目的主要不是解决某一个具体案件中的法律适用问题，而旨在通过系统、全面地解释一类法律而为审判实践提供更多的可供适用的规则，或者完全不是针对某一法律进行解释，而是创设对某一类案件的裁判所应当适用的规则，使各级法院尽可能做到有章可循，这就是我国司法解释具有十分突出的抽象性和一般性的特点。^①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公布的大型司法解释，均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体发布征求意见稿，倾听民声，广泛纳谏，确保了司法解释是保障人民法院严格执法、公正裁判、实现法律公平正义的价值功能。

为了使司法实务界和广大读者正确理解和适用司法解释，践行司法公正与效率，落实司法为民，人民法院出版社策划并组织编写了《民商法司法解释实例释解丛书》。我们在组织编写该套丛书时，遵循了下列原则：

第一，内容全面。该丛书包含了民商法主要的司法解释，对司法解释进行了全方位的解读，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易于读者准确理解和适用。丛书以单行法的司法解释为主，分为婚姻家

^① 王利明：《司法改革研究》（修订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53页。

庭、侵权法、房地产、劳动争议、土地承包、合同法、担保法、存款合同、企业改制与破产、票据法、知识产权、技术合同等12部。

第二，体例统一。每部书原则上以该书所涉及的主要司法解释为主线，根据司法解释的容量确定是否分部分撰写。每一专题均有正、副标题组成，正标题言简意赅，副标题体现了司法解释某条或单个批复的核心内容，以突出重点。在具体的每个专题中，统一分为三个部分：**基本案情**（根据需要案情介绍可长可短）——**裁判要旨**（写明了法院判案的依据、理由、裁判结果，原则突出了个案具体司法解释的适用）——**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结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审判实践中经常适用的部门规章，来阐述司法解释具体条款的理解、适用，突出了层次性、逻辑性、实用性、指导性）。

第三，案例真实。该丛书的案例，原则上选用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真实性的案例，大多来自《人民法院案例选》、《中国审判案例要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裁判文书》、《人民法院报》、《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法院网》等有关网站和各级法院所裁判的真实案例。

第四，解读权威。该丛书的重中之重是对“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部分，当然，也是该丛书的“亮点”。因此，每位作者在借鉴最高人民法院对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的基础上，广泛吸收民商法研究领域的最新成果，博采众长，并结合审判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所引用的具体案例对司法解释进行解读，以期突出权威性和指导性。

特别应当提出的是，该丛书的作者大都是具有法学硕士、博士学位的高学历法官和关注民商法审判实践的知名学者、律师，他们不仅具有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且在各自研究的领域有所成就，都有不少研究成果发表。因此，该套丛书既有很高的实用价值，又有较深的理论水平，既能为司法实践提供帮助，又能为法学理论研究提供重要的参考价值。

目 录

绪 言

- 一、我国劳动争议处理的立法概况…………… (2)
- 二、我国劳动争议处理的司法概况…………… (3)
- 三、对我国立法及司法概况的简要评析…………… (8)

第一部分 劳动争议 (包括人事争议) 案件的受理制度

- 一、劳动争议案件的受理范围
 - 对不属于《劳动法》第 2 条规定的劳动争议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3)
- 二、劳动争议案件受理的前置程序
 - 当事人的劳动争议未经仲裁裁决程序,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驳回起诉。但《解释(二)》第 3 条、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除外…………… (46)
- 三、未经仲裁裁决的劳动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劳动法》第 82 条之

规定,以当事人的仲裁申请超过六十日期限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决、决定或者通知,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对确已超过仲裁申请期限,又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的,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 (56)

四、劳动争议案件的管辖

——劳动争议案件由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劳动合同履行地不明确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78)

五、人事争议案件的受理制度

——未经人事争议仲裁机构仲裁裁决的人事争议,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驳回起诉 …… (93)

第二部分 劳动争议案件的审理范围

一、劳动争议案件的合并审理

——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后,当事人增加的诉讼请求与诉争的劳动争议具有不可分性,应当合并审理 …… (103)

二、当事人应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后,当事人增加的诉讼请求与诉争的劳动争议具有可分性,属于独立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应首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17)

第三部分 劳动争议案件的诉讼主体

一、劳动者

——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是劳动争议案件的诉讼主体 …… (124)

二、用人单位

——与劳动者形成劳动关系的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
是劳动争议案件的诉讼主体 (151)

三、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决定不服，向人民法院起
诉的，人民法院仍应以争议的双方为诉讼当事人，不
应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列为被告或者第三人
..... (190)

四、工会

——集体合同的当事人，集体争议案件的诉讼主体
..... (204)

五、劳动争议案件原、被告的确认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均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
同一裁决，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并
案审理，双方当事人互为原告和被告 (234)

第四部分 劳动争议案件的举证责任倒置

一、用人单位开除职工

——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
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245)

二、用人单位对职工除名

——因用人单位作出的除名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
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264)

三、用人单位辞退职工

——因用人单位辞退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
位负举证责任 (275)

四、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因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
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288)

五、用人单位减少劳动报酬

——因用人单位减少劳动报酬的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307)

六、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

——因用人单位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的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319)

第五部分 劳动合同及劳动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一、劳动合同

——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义务 (335)

二、劳动合同无效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付出的劳动，一般可参照本单位同期、同工种、同岗位的工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 (373)

三、因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

——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比照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标准，赔偿劳动者因合同无效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398)

第六部分 劳动者被迫解除劳动合同

一、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

——迫使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并可支付赔偿金 (406)

二、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提供劳动条件

——迫使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

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并可支付赔偿金

..... (424)

三、用人单位无故拖欠工资及拒不支付延长工作时间 工资报酬

——迫使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
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并可支付赔偿金

..... (431)

四、用人单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迫使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
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并可支付赔偿金

..... (443)

第七部分 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依据

一、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法律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调解协议等均可作
为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法律依据 (455)

二、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

——用人单位根据《劳动法》第4条规定,通过民主
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规定,并已向劳动者公示的,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审理
劳动争议案件的依据。用人单位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
与集体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劳动者
请求优先适用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465)

第八部分 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执行

一、未提出起诉的劳动者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多个劳动者的劳动争议作
出仲裁裁决后,部分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裁决对提出起诉的劳动者不发生法律效力;对未提出起诉的部分劳动者,发生法律效力,如其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492)

二、劳动争议仲裁裁决裁定不予执行

——人民法院在不予执行的裁定书中,应当告知当事人在收到裁定书之次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起诉 (508)

附录：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 (520)

劳动部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5年8月4日) (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993年7月6日) (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3年9月23日) (554)

集体合同规定

(2004年1月20日) (558)

最低工资规定

(2004年1月20日) (567)

失业保险条例

(1999年1月22日) (570)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27日) (575)

工伤认定办法	
(2003 年 9 月 23 日)	(587)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003 年 9 月 23 日)	(590)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003 年 9 月 23 日)	(592)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1994 年 12 月 6 日)	(594)
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	
补充规定	
(1995 年 5 月 12 日)	(597)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1994 年 12 月 3 日)	(599)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1995 年 5 月 10 日)	(60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5 年 5 月 25 日)	(60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2001 年 4 月 16 日)	(60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二)	
(2006 年 8 月 14 日)	(60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 年 8 月 27 日)	(612)